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Wanxing Noodle Manufactur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孙焕青直接持股45%，通过万星投资（第一大股东孙焕青占比39.15%，剩余38人占比60.85%）间接控制25%的股份，郭志刚直接持股3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焕青、郭志刚夫妇。孙焕青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郭志刚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万星投资的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使用实际控制人账户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活消费品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商、连锁超市、个体工商户等。公司对部分代理商和个体工商户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由于对公账户在节假日无法及时查询到账情况，对这部分客户采取先付款至实际控制人郭

志刚的账户，销售部门与仓储部门对节假日发生的销售事项制作销售与发货记录，并立即向财务部汇报。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由财务人员将节假日收到的款项及时从郭志刚账户转账至公司账户。该账户的外在载体银行卡及其密码由公司财务部保管，仅有此种唯一用途。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于2015年6月1日注销。2015年7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夫妇出具《承诺函》：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和销售收款行为，本人作为万星面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万星面业及其子公司自个人卡注销之日起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与经销商签订带有股权激励性质的销售合同

2015年公司为了激发经销商的营销热情，采用带股权激励性质的目标销售框架合同，约定：①经销商在2015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达到100万元销售额的，公司在2016年初可以以每股股价2.30元/股的价格向经销商定向增发10万股股份，超过100万元销售额的部分，每20万元可以以每股股价2.30元/股的价格向经销商定向增发1万股股份，以此类推，上不封顶。此次增发完成后，经销商股份无锁定期限。②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司法人或自然人，在取得相应股份后，应承诺今后支持公司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③参与股权激励的经销商，不再享受任何费用和返利支持。如确实需要返点和费用支持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促销政策和费用，但所有返点金额和费用，将在股权收益中扣除。股权收益不足扣除的，扣除金额以实际股权收益为限。④在公司股份可以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经销商无法以2.30元/股以上价格在股票二级市场售出所持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孙焕青给予经销商回售选择权，即经销商可以实际所投资金额本息【年化利率15%】为价格，要求孙焕青回购，孙焕青应当回购。因回购导致的纠纷、诉讼、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由孙焕青承担，与公司无关。⑤此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本协议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所涉及的定向增发、股份挂牌转让，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决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需取得相关审查决定、核准批文或行政许可证书等文件后生效。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股权激励所签署的补充合同，是公司、经销商、孙焕青经

平等自愿协商签署的合同，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补充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合同生效条件，该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增发股票的有关规定；补充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不对股份回购承担任何义务，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号）：公司的挂面产品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062，自2014年1月1日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在期满后，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致使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0%、73.46%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除日常经营性负债外，负债金额最大的为短期借款，分别为4,980万元、4,3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0%、83.85%，直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早期实施建设及日常运营，由于金额较大，公司目前采取借新还旧的措施，如果归还借款后银行不再继续放贷，公司则面临现有现金流不能维持日常运营的风险。

（七）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全部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均为上述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或反担保，如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抵押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资金往来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5 年 2 月底全部结清，与关联方之间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九）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02,060.85 元，8,109,444.93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5%，10.60%，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款政策，但若重大客户违约，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不当

由于公司 2014 年以前财务软件系统未购买成本核算模块，生产成本核算依赖于手工计算，而不同花色挂面细分了多种规格型号。公司在计算生产成本时，仅按各花色大类汇总计算生产成本并未细分至按规格型号计算，并据此计算单位生产成本、结转销售成本。虽然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购买、使用财务软件成本核算模块，且将 2014 年生产成本按花色大类汇总计算单位生产成本，并与不同规格的单位生产成本进行比较分析，确认 2014 年以前生产成本不构成重大错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4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	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五、财务指标分析	103
六、主要税项	108
七、营业收入情况	109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0
九、重大投资收益	111

十、非经常损益	111
十一、主要资产	112
十二、主要负债	121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3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1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九、公司特有风险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	指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星面业、股份公司	指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星投资	指	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万星园贸易	指	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
万星粮油部	指	武穴市万星粮油经营部
山药专业合作社	指	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挂面	指	以小麦粉、荞麦粉、高粱粉等为原料，添加适量食用盐、食用碱，经加水和面、熟化、压延、切条、烘干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截面为矩形或圆形的干面条制品
面头	指	挂面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及相应损耗
食品添加剂	指	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熟化	指	挂面生产的一步工艺过程，是和面过程的延续
理化指标	指	产品的物理性质、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化学性质、化学性能等技术指标，也是产品的质量指标
卫生指标	指	评价食品卫生质量的指标体系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sis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缩写），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通过对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化的纠正措施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绿色食品	指	在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中种植及全过程标准化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严格控制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使之符合国家健康安全食品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食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Wanxing Noodle Manufactu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孙焕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武穴市工业园(蕲孔路北)

邮政编码：435401

电话：0713-6253959

传真：0713-6253088

网址：<http://www.hbwxmy.com/>

电子信箱：wanxingmianye@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但恒夫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中的米、面制品制造（C14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挂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548257-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股东孙焕青、郭志刚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焕青、郭志刚、王纪准、孙再东、文晶、但恒夫、孙笑东、冯立新、刘明、蒋明纲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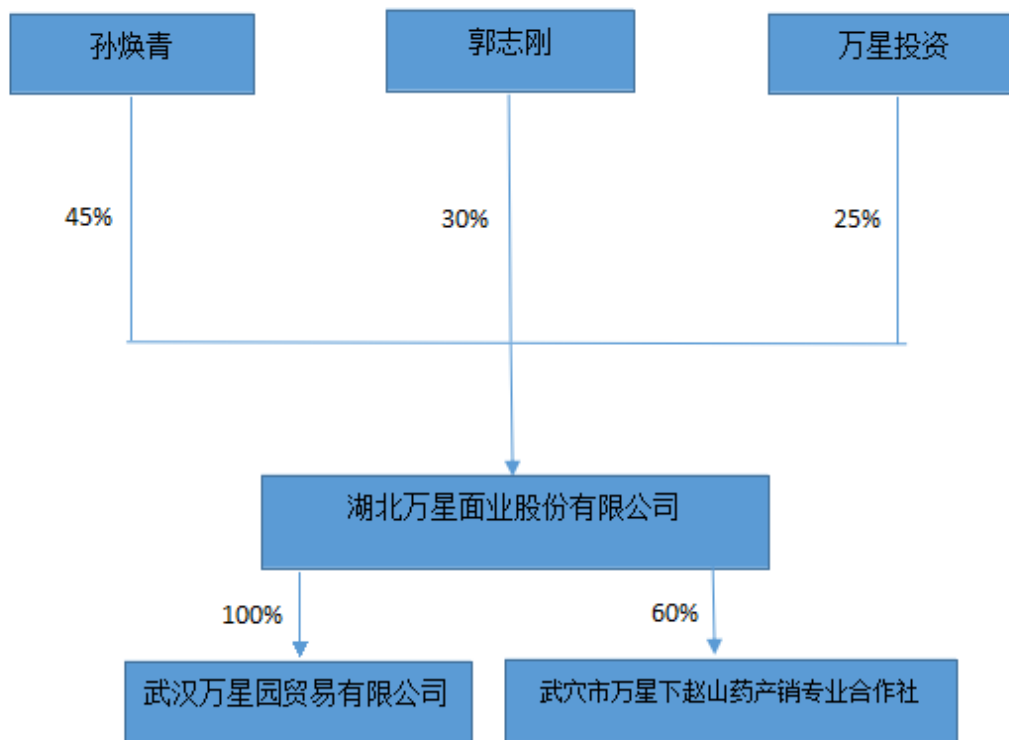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为2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挂牌时可转 让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孙焕青	9,000,000	9,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不足一年
2	郭志刚	6,000,000	6,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不足一年
3	万星投资	5,000,000	5,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不足一年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孙焕青	9,000,0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郭志刚	6,0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万星投资	5,000,000.00	25.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		

股东孙焕青与郭志刚为夫妻关系，万星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孙焕青为第一大股东（占比39.15%，第二大股东占比7.2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星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2日，注册号为421182000064596；住所为武穴市工业园（蕲孔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孙焕青；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投资（不含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焕青	469.854	39.15

2	徐丽华	87	7.25
3	蒋明纲	66.5	5.54
4	孙焕松	57.5	4.79
5	李龙定	36.8	3.07
6	李青	36.8	3.07
7	吴志	34.5	2.88
8	胡启德	32.2	2.68
9	孙再东	26.266	2.19
10	孙碧玉	25.3	2.11
11	欧阳建军	23	1.92
12	武国华	23	1.92
13	冯立新	23	1.92
14	卢宝勤	23	1.92
15	吕华盛	23	1.92
16	孙进	23	1.92
17	孙中华	17.7	1.48
18	朱友凤	12.65	1.05
19	陈锋	11.5	0.96
20	孙笑东	11.5	0.96
21	刘淑娟	11.5	0.96
22	王子尧	11.5	0.96
23	白豪林	11.5	0.96
24	郭爱斌	11.5	0.96
25	郭云霞	11.5	0.96
26	詹必宏	9.2	0.77
27	欧阳宏	6.9	0.58
28	朱德恩	6.9	0.58
29	张锦中	6.9	0.58
30	彭秀琴	5.98	0.50
31	魏梦熔	5.75	0.48
32	胡丽娟	5.75	0.48

33	江益民	5.75	0.48
34	饶荷兰	4.6	0.38
35	黄颖	4.6	0.38
36	程金红	4.6	0.38
37	郭春华	4.6	0.38
38	周志勇	4.6	0.38
39	方喜元	2.3	0.19
合计		1200	100

万星投资的股东中，蒋明纲、胡启德、孙再东、武国华、冯立新、孙进、孙笑东、朱德恩、魏梦熔、郭春华、方喜元等 11 人为公司员工，其余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孙焕青的朋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万星投资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焕青、实际控制人为孙焕青、郭志刚夫妇。

孙焕青，董事长，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粮校，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3月，任武穴市石佛寺粮管所官桥粮站站长；1987年3月至1990年7月任武穴市大金粮管所防化组组长；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大金粮管所粮油经营部经理；1995年9月至2001年10月武穴粮管所粮油经营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独立私营粮油批发经理；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郭志刚，董事，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武穴市美好粮油部经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公司成立以来，孙焕青

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5.00%的股份，通过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25.00%的股份，合计控制 70.00%的股份。郭志刚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00%的股份。孙焕青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郭志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孙焕青和郭志刚系夫妻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以及两人长期持有公司大部份股权且长期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务的事实，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5 年 3 月，孙焕青、郭志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在今后的行动中保持一致。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由孙焕青、郭志刚 2 名股东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会师验字[2007]第 12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07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武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1182000000441。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焕青，住所为武穴市工业园（蕲孔路北），经营范围为：面条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42.00	0	42.00	70.00
2	郭志刚	18.00	0	18.00	30.00
合计		60.00	0	6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其中孙焕青新增货币资金 16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16

万元，共计新增出资378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70%；郭志刚新增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162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30%。

2008年11月20日，武汉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公验字[2008]第22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8年11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孙焕青货币出资16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16万元；郭志刚新增设备出资35.8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26.18万元。

2008年11月15日，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中南评字[2008]第0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机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35.82万元，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347.298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204.00	216.00	420.00	70.00
2	郭志刚	18.00	162.00	180.00	30.00
合计		222.00	378.00	6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虽然进行了评估，但实物出资部分，土地虽然孙焕青、郭志刚支付了款项，但权属尚不确定，机器设备部分因未取得购入发票且投入机器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其价值难以确定。2014年12月29日止，万星面业公司股东对原出资过程中无法提供充分价值及权属依据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资本置换，置换货币资金注入公司验资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 104533206367）”。由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会师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逐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股东无任何资金抽逃行为）。至此，本次实物出资 378 万元全部由货币资金予以置换。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其中孙焕青新增货币资金294万元，机器设备出资686万元，共计新增出资980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70%；郭志刚新增货币资金126万元，机器设备出资294万元，共计新增出资420万元，出资后注册资本占30%。

2011年10月25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1]第2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1年10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孙焕青货币出资294万元，机器设备出资686万元；郭志刚新增设备出资126万元，机器设备出资294万元。

2011年10月23日，湖北兴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兴正评报字[2011]第1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机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984.8949万元。

2011年10月26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498.00	902.00	1400.00	70.00
2	郭志刚	144.00	456.00	600.00	30.00
合计		642.00	1358.00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焕青将其在公司的25%股权500万元以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郭志刚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4日，股东孙焕青与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孙焕青	214.00	686.00	900.00	45.00
2	郭志刚	306.00	294.00	600.00	30.00
3	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500.00	25%
合计		1020.00	980.00	2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为24,515,715.13元（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04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599.06万元（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24,515,715.13元按1:0.8158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2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4,515,715.13元，按1:0.815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4,515,715.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3月25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1182000000441）。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孙焕青	净资产	9,000,000.00	45.00
2	郭志刚	净资产	6,000,000.00	30.00
3	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5,0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合作社：万星

园贸易、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正旺，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49 号创世纪广场/栋 A 单元 27 层 16 室，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股东构成孙焕青（180 万元，90%）、李正旺（20 万元，10%）。

2013 年 3 月 22 日，李正旺与孙焕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星园贸易的股权转让给孙焕青。2013 年 3 月 22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受理了该股权变更，自此万星园贸易为一人独资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孙焕青与万星面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星面业。2014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受理了该股权变更，自此万星园贸易为万星面业全资子公司。

2、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孙焕青，成员出资总额 20 万元，住所武穴市梅川镇下赵村村部，业务范围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山药；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肥料；为成员开展种植山药相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合作社成员出资如下：公司（12 万元，60%）、杨东风（2 万元，10%）、刘棠林（2 万元，10%）、向拥军（2 万元，10%）、范克明（2 万元，10%）。合作社其他成员均不是公司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孙焕青与万星面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星面业。详情见“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孙焕青，董事长，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湖北粮校，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3月，任武穴市石佛寺粮管所官桥粮站站长；1987年3月至1990年7月任武穴市大金粮管所防化组组长；1990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大金粮管所粮油经营部经理；1995年9月至2001年10月武穴粮管所粮油经营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独立私营粮油批发经理；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2、郭志刚，董事，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武穴市美好粮油部经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3、孙再东，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87年10月，任武穴市石佛寺粮管所干事；1987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武穴市大金粮管所干事；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武穴市花桥粮管所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4、王纪淮，董事，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4年8月，历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经理、大区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5、文晶，董事，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9年9月，任武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武穴信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温州本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湖北百汇科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历任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主任会计

师。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孙笑东，监事，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1999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武穴市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2、冯立新，监事，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粮校，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3月，任浠水县饲料公司干事；1990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武穴市梅川米厂副厂长；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梅川粮食工业贸易公司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花桥粮食工业贸易公司副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现任生产仓储部副经理。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3、刘明，监事，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武穴市面粉厂质检部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任质检部质检主任。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孙焕青，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2、孙再东，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

事基本情况”。2014年4月17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3、王纪准，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4、蒋明纲，副总经理，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粮校，大专学历。1977年7月至1980年12月，任红旗粮管所保管；1981年1月至1983年8月，任武穴粮食储运站检验员；1983年9月至1986年6月，赴湖北粮校学习；1986年7月至1990年3月，任武穴粮食储运站检验员；1990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武穴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部主任；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5、文晶，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6、但恒夫，董事会秘书，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20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82,122,854.62	72,648,639.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454,252.68	20,334,36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3,378,779.88	20,254,356.34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0%	73.46%
流动比率（倍）	0.65	0.82
速动比率（倍）	0.46	0.6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235,543.35	16,716,260.68
净利润（元）	1,339,884.77	-2,451,69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423.54	-2,451,7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320.98	-2,554,95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859.75	-2,554,967.60
毛利率（%）	21.74%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6.42%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8%	-1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2	3.59
存货周转率（次）	3.60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8,304.35	-4,723,49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23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100%
- 3、每股收益=净利润 ÷ 期末股本 × 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 100%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100%
- 9、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100%
- 10、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 100%

1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陈国忠

项目小组成员：陈国忠、罗江、李正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7层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27-85557988

传真：8627-85557588

经办律师：魏飞武、邹明春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新奎、孙光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资产评估师：孟利、张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挂面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米、面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是挂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 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235,543.35	16,716,260.68
主营业务收入	42,235,543.35	16,716,260.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33,053,034.72	13,134,335.47
主营业务成本	33,053,034.72	13,134,335.47
毛利率	21.74%	21.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4%	21.43%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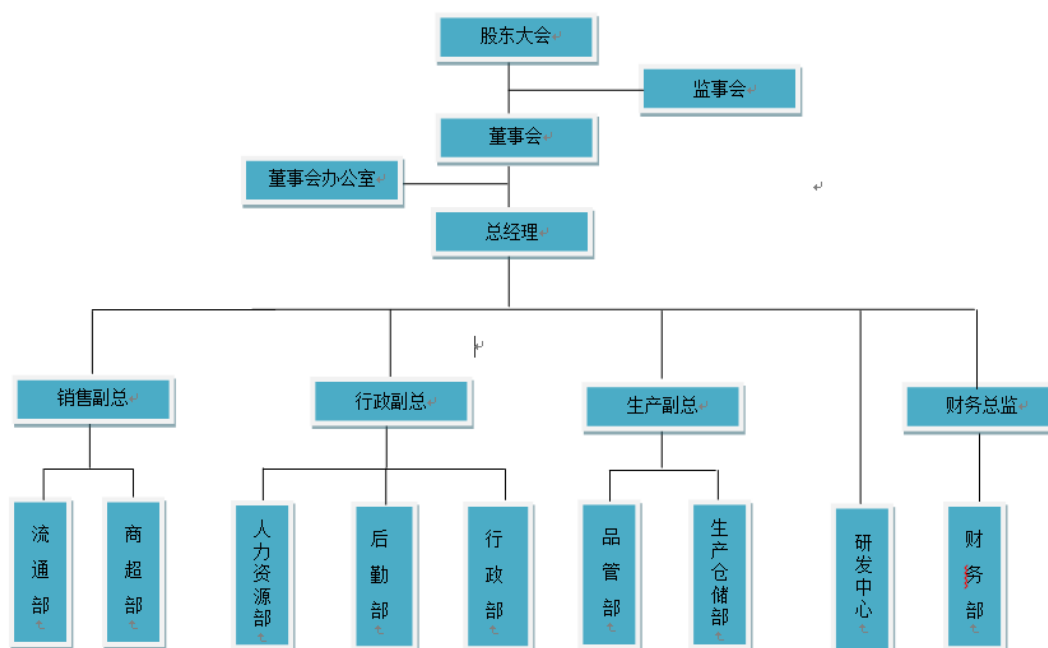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佛手山药面、传统油面、各种风味面、特制擀面，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代表产品图片
佛手山药面 (880g×4 筒、 800g×4 筒、 1000g/筒)	佛手山药以面粉为载体，以先进的生产工艺精制成挂面，稳定了佛手山药的营养成分及微量物质，产品老少皆宜，食用方便、营养、健康、绿色。	

<p>传统油面（500g ×4 包、500g/包）</p>	<p>形状细如丝、白如玉、煮后不断条、不糊水、不黏连，柔嫩爽口、易消化</p>	
<p>风味面（如鸡蛋挂面、荞麦挂面、玉米挂面）（500g /筒、880g /筒、1000g /筒）</p>	<p>添加鸡蛋、荞麦、玉米等辅料的挂面，有助于平衡营养，全面吸收；面色柔和、光滑、耐煮</p>	
<p>特制擀面（500g /筒、800g /筒、900g /筒、1000g /筒）</p>	<p>使用了静止熟化和温室熟化，两道熟化程序来均衡面质，采用 9 道辊进行连续反复碾压，使用波纹辊纵横碾压将面皮碾展均匀 使最终出来的成形面条在口感上达到了手工搓揉的效果</p>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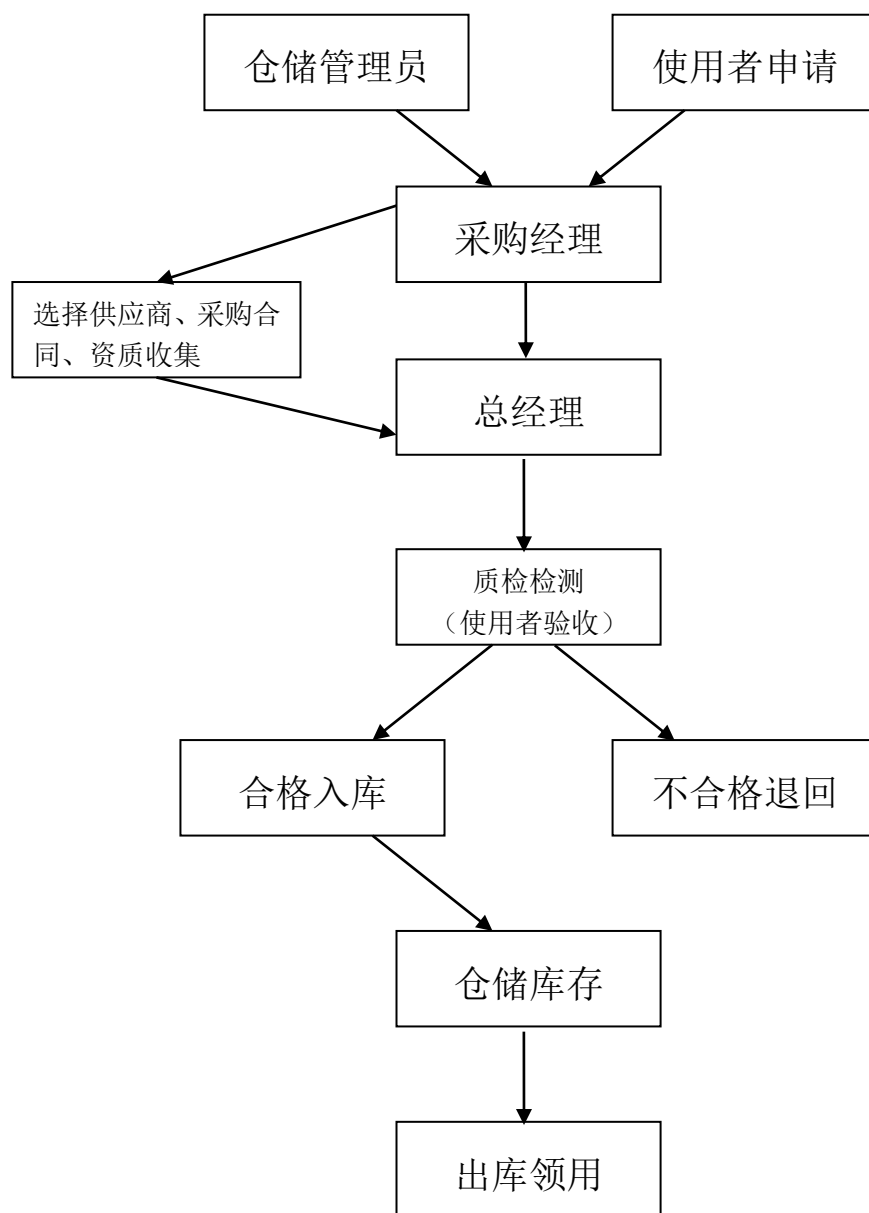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面粉的规格、包装及质量要求、到货的验收标准、订货和运输、验收入库及结算付款方法、来料不良处理方法和违约责任等，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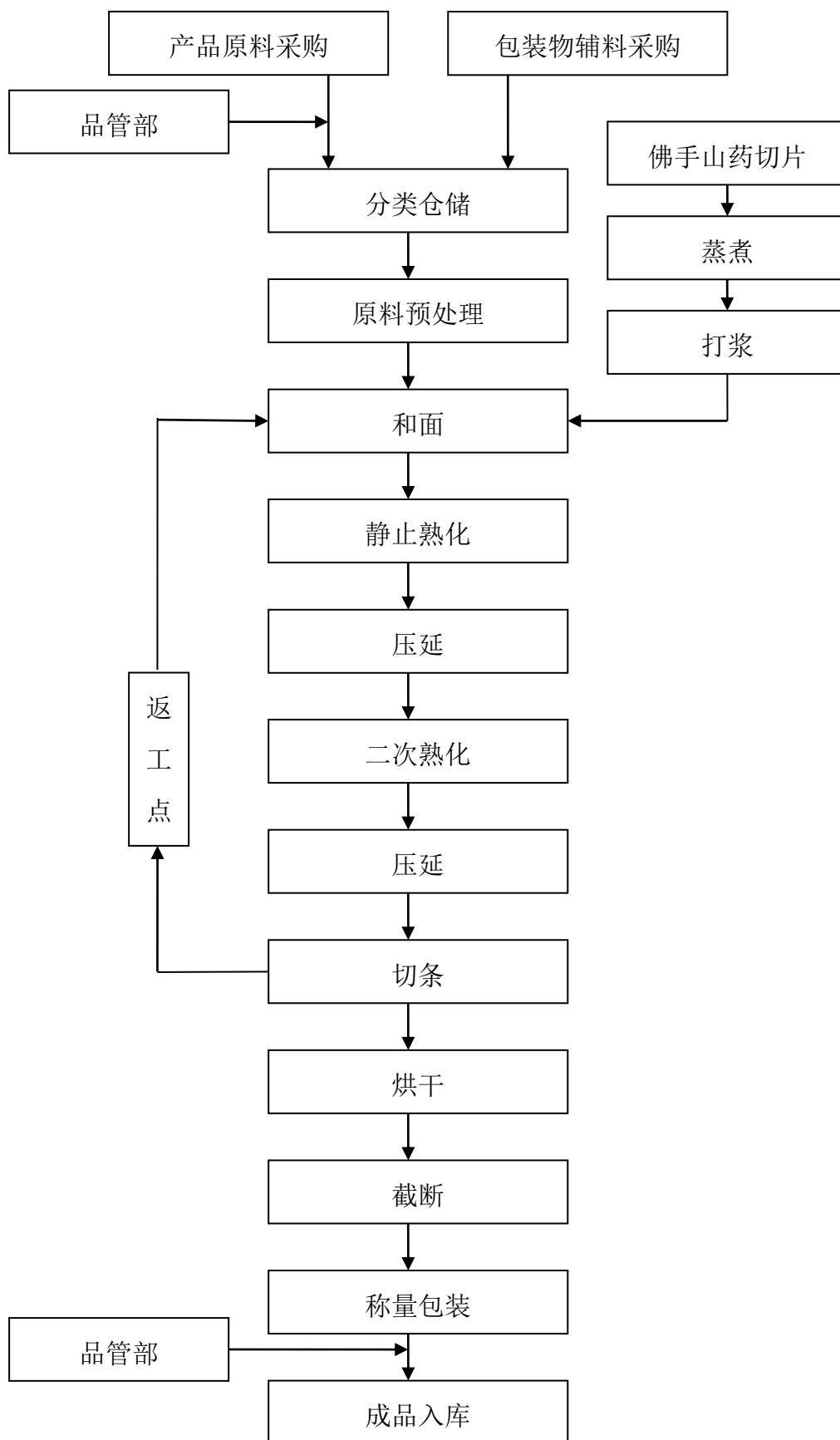
采购模式流程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年度、季度和月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制定挂面月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各生产小组。各生产小组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标准化程序管理和监控生产过程。

生产模式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一是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竞争程度、市场开拓的需要，与部分商超签订协议销售货物，并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由于中间流通环节减少，此种模式公司毛利较高；二是通过经销商分销或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有两种：先发货后收货款模式，先收货款后发货模式。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是根据出厂价加上运费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针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公司与其交易结算方式不同，具体如下：

对于初次合作的经销商，一律不得先发货后收款。对于初次合作客户，原则上可以给予经销商不超过初次发货金额 10%作为铺底，但铺底金额必须在 1 年时间之内收回。对于有铺底资金的经销商，必须要按公司要求与经销商签订合作销售协议，出具规范的铺底资金的欠条，并注明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还款期限，各当业务务负责人必须及时跟踪客户的动态。经销商协议与欠条必须由相关经手的业务人员和销售经理进行签字确认，将原件交由公司存档。

对于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原则上必须结清上批次货款，方可发出本批次的货。依照打上批货款，发本次货的顺序往后排列，不得跳跃式打款，不得投机打款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全部为买断销售。

退货政策：如发生退货，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及时了解退货原因，再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待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按照要求进一步与经销商洽谈退货相关事宜，并处理善后。对于退货所发生的费用，本着节俭的原则，费用承担方式必须明确分开，必须全部如实上报公司，且提供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表：

经销商分布	2013 年度（家）	2014 年度（家）
湖北地域	37	42
广西地域	5	4
广东地域	4	6
江西地域	4	6
江苏地域	2	4
福建地域	5	6
浙江地域	10	11

河北地域	2	3
海南地域	1	1
安徽地域	0	5
四川地域	0	1
合计	70	89

报告期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各种花色挂面。

2013 年度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2,397,035.16	14.34
广州市荔湾区天华百货贸易商行	1,217,722.80	7.28
钱通超市	1,123,323.98	6.72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1,090,910.38	6.53
广州市汪扬贸易有限公司	929,111.94	5.56
湖北富迪实业有限公司	784,955.73	4.70
武汉丽红商业有限公司	371,355.70	2.22

2014 年度主要经销商名称，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 (%)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3,327,405.95	7.88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1,824,004.50	4.32
杨永健	1,544,096.91	3.66
黄旭明	1,302,352.46	3.08
誉桥副食	978,636.89	2.32
浙江-金华-叶志明(应氏食品商贸)	709,613.60	1.68
江西-南昌-周建礼(老周面条批发部)	578,171.10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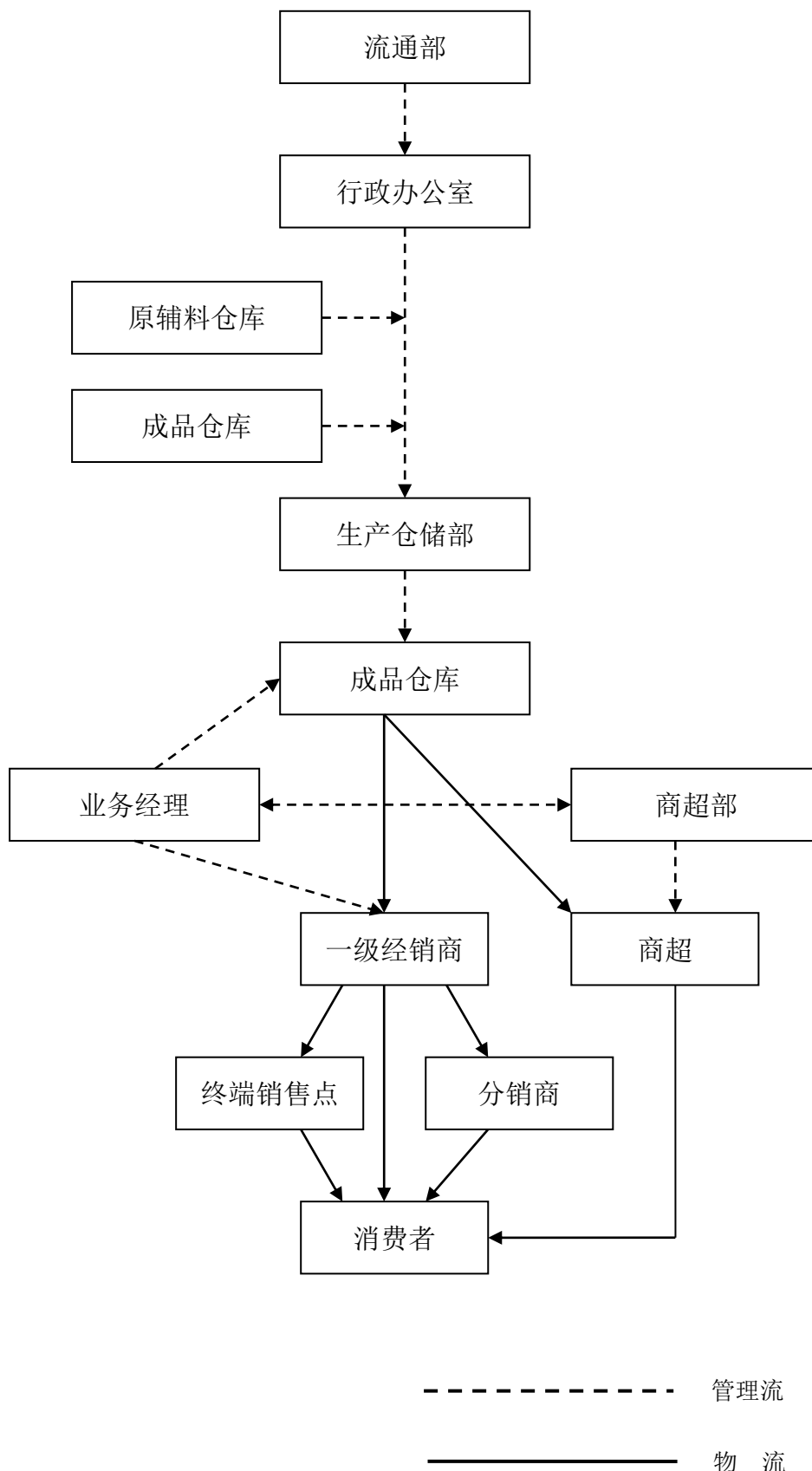
经访谈、对报告期销售函证等方式，确认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挂面，产品面向的是普通大众消费，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各地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再将产品分销和配送至各类终端。公司目前合作的经销商除商超、贸易公司外，大多是个体经销商、个体小卖部，为核算简便、方便销售员对账催款，公司将个体经营者直接列示为个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针对该类个体经销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9,384,536.75 元、33,844,841.34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3%、80.14%。个体经销商在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处于非常重要又不可或缺的地位。

个人客户实际对应了个体经销商或个体小卖部，公司与该类经销商合作时，均签订了合同、开具了发票，与商超类经销商在合作方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上并无不同，仍包括先付款后发货和先发货后付款。

销售模式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佛手山药面的研发与生产，通过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并投入大量的成本与时间解决了山药的运输困难、储存保鲜、季节性过强难种植、生长环境制约性等问题，将佛手山药以面粉为载体，以先进的生产工艺精制成挂面，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半径，并将佛手山药的保鲜期由原来的 5 个月提高到 12-18 个月，稳定了佛手山药的营养成分及微量物质，产品老少皆宜，食用方便、营养、健康、绿色。万星佛手山药面通过增加传统面条的原料成分，不仅增加了面条原料的营养成分，还增强了佛手山药的滋补功效，且佛手山药面采用与普通面条相同的食用方法，方便、快捷、营养、健康。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公司拥有的商标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万星有限	5889051	万星	30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万星有限	9214196	邦宁	30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万星有限	9208006	珍男人	30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孙焕青（商标转让程序正在办理中）	5889050	志星	30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万星有限	12919739	万星 2007	30	2015年1月6日初审公告
---	------	----------	---------	----	---------------

2) 公司已提交并被受理的商标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万星有限	13948213	佛手山药	30

2、专利

1) 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一种鲜山药面条及其制作方法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学院	原始取得	ZL200810197271.5	2008.10.16	2011.02.16	发明专利	2008.10.16 — 2028.10.16
2	食品包装盒(佛手山药面)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130422841.9	2011.11.17	2012.05.02	外观设计专利	2011.11.17 — 2021.11.17
3	食品包装袋(油面)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130422842.3	2011.11.17	2012.05.02	外观设计专利	2011.11.17 — 2021.11.17

备注: 根据公司与武汉工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开发协议, 合作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公司与科研院校共同所有, 公司具有优先使用技术成果的权利。

2) 公司已提交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山药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79452.8	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	陈运中

备注：根据公司与湖北中医药大学签订的《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研发出了上述一种山药米及其制备方法，并于2014年6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书上载明专利权人为公司。湖北中医药大学已作出承诺，自愿放弃上述一种山药米及其制备方法的所有权利，公司享有上述专利完整的专利权。湖北中医药大学承诺今后不与公司就上述专利发生任何纠纷。

3、地理标志使用权

2012年9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订了《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该中心许可万星有限使用“武穴佛手山药”农产品地理标志。协议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武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2009年7月14日取得编号为“AGI00165”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核准登记产品全称：武穴佛手山药。）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是否抵 押
1	武穴国用(2014)第020508201号	武穴市吴谷英村蕲孔路北	13555.26	出让	2063年11月29日	是
2	武穴国用(2011)第020508008-5号	武穴市吴谷英村蕲孔线路北	5205.60	出让	2038年4月18日	是
3	武穴国用(2011)第020508008-6号	武穴市吴谷英村蕲孔线路北	8563.9	出让	2038年4月18日	是

注：

(1)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借字03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38%确定。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①武穴市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057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②孙焕青、郭志刚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1000万。

(2)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借字0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38%确定。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①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069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②孙焕青、郭志刚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1000万。

(3)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借字06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38%确定。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①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149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②孙焕青、郭志刚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1000万。

(4) 2014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52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

(5) 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0327、20131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授予公司的总额度为1020万元，上述(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5)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① 2012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032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万星

面业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的履行，公司以其所有的000029756号的厂房、020508008-5号土地及000026136号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00万元；

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1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的履行，公司以其所有的编号为020508008-6号土地及000029755号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20万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均正常使用中，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股东出资	2008年8月	30年	3,780,000.00	3,089,909.00
土地使用权	外购	2014年1月	50年	4,447,820.00	4,147,825.37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500,000.00	2,215,277.78
合计				10,727,820.00	9,453,012.15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

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业务许可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获取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QS421101030042、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为 SP4211821010000349。

2、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

公司通过了黄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并颁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包括：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安全器材和防护工具，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质量标准文件 Q/HWWS0001 S-2012，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向湖北省卫生厅备案。公司标准文件涵盖了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三大类。

（3）环境保护

2010 年 9 月 20 日，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武环审（2010）38 号”的《关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新型挂面生产及山药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送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环境措施进行建设。此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2014 年 5 月 8 日，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武环函（2014）60 号”的《关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新型挂面生产及山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15 年 3 月 4 日，武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武环审（2015）16 号”的《关于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山药挂面生产线和年产 5 千吨山药保鲜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送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公司现持有由武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J-属-2014-00011《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3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承诺公司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相关机关处罚或遭到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承担的所有责任。

3、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 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体系及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鄂 10090068•1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2017.05.15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21101030042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2017.12.24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11821010000349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2016.05.30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300052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的生产	2016.03.31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2Q11506ROM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的生产	2018.03
6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5171061A	武穴佛手山药面(挂面)	2015.05
7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69A	万星特制擀面(挂面)	2015.09
8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0A	万星龙须面	2015.09
9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1A	万星玉米风味面(挂面)	2015.09
10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2A	万星荞麦风味面(挂面)	2015.09
11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3A	万星香菇风味面(挂面)	2015.09
12	绿色食品证书	LB-02-1209175074A	万星鸡蛋风味面(挂面)	2015.09

注:武穴佛手山药面(挂面)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即将到期,公司于5月10日通过武穴市农业局绿色食品管理科向中国绿色食品认证中心提交了延期申请并被受理。

(2) 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4
2	全国知名品牌农产品	第六届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	2009-11-12
3	佛手山药面荣获第十八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	中国食品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2009-12-12
4	佛手山药面荣获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10-9-9

	2009-2010 年度中国面制品创新产品		
5	佛手山药面荣获中国绿色食品 2010 上海博览会金奖	中国绿色食品 2010 上海博览会组委会	2010-11-21
6	湖北省著名商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9
7	湖北名牌产品	湖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北省质量协会	2012-12
8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2013-7
9	湖北省首批食文化知名企业	湖北省文化厅	2012-9
10	黄冈市十佳质量信誉企业	黄冈市质量管理协会、黄冈日报社	2014-12
11	黄冈市十佳质量信誉品牌	黄冈市质量管理协会、黄冈日报社	2014-12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分别为 30 年、5-10 年、3-5 年和 3-5 年。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房产；机器设备主要为挂面生产线、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托板等；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办公桌、空调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036,966.26	11,443,226.20	87.78%
机器设备	17,844,338.42	13,065,320.43	73.22%
电子设备	54,780.00	11,500.22	2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331.60	69,207.10	26.38%
合计	31,198,416.28	24,589,253.94	78.82%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孙焕青，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再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焕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	45.00
2	孙再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员工103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研发人员 9 人，生产人员 73 人，销售及采购人员 9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2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研发人员	9	8.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发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及采购人员 ■ 管理及其他人员
生产人员	73	70.87%	
销售及采购人员	9	8.74%	
管理及其他人员	12	11.65%	
合计	103	100%	

（2）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人，大专学历 16 人，高中学历 8 人，初中及以下 76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3	2.91%	
大专	16	15.53%	
高中	8	7.77%	
初中及以下	76	73.79%	
合计	103	100%	

(3)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8 人，30 至 39 岁 23 人，40 岁至 49 岁 48 人，50 岁以上 24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8	7.77%	
30（含）至 39 岁	23	22.33%	
40（含）至 49 岁	48	46.60%	
50（含）岁以上	24	23.30%	
合计	103	10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42,235,543.35	16,716,260.68
主营业务收入	42,235,543.35	16,716,260.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山药挂面	7,588,450.32	17.97%	3,071,944.96	18.38%
香菇挂面	3,518,562.73	8.33%	1,844,818.18	11.03%
鸡蛋挂面	6,853,934.38	16.23%	2,159,962.66	12.92%
手擀挂面	3,390,198.80	8.03%	1,378,132.96	8.24%
荞麦挂面	2,707,276.43	6.41%	1,308,603.92	7.83%
其他挂面	18,177,120.69	43.03%	6,952,798.00	41.60%
合计	42,235,543.35	100%	16,716,260.6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华北	762,451.90	1.81%	616,013.75	3.69%
华东	6,059,824.70	14.35%	494,178.07	2.96%
华南	6,765,641.91	16.02%	3,514,689.60	21.03%
华中	27,925,438.44	66.12%	11,407,572.54	68.24%
西南	722,186.40	1.70%	683,806.72	4.08%
合计	42,235,543.35	100%	16,716,260.68	100%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连锁超市和粮油贸易公司。2014年、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8,976,496.71元、6,758,104.26元。来自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6%、40.43%。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3,327,405.95	7.88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1,824,004.50	4.32
杨永健	1,544,096.91	3.66
黄旭明	1,302,352.46	3.08
誉桥副食	978,636.89	2.32
合计	8,976,496.71	21.26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2,397,035.16	14.34
广州市荔湾区天华百货贸易商行	1,217,722.80	7.28
钱通超市	1,123,323.98	6.72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1,090,910.38	6.53
广州市汪扬贸易有限公司	929,111.94	5.56
合计	6,758,104.26	40.43

公司不存在对于某个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面粉等原材料，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417,062.42	81.24%	27,379,103.95	86.04%
直接人工	1,145,218.30	6.45%	1,876,641.38	5.90%
制造费用	2,184,221.57	12.31%	2,564,148.58	8.06%
合计	17,746,502.29	100.00%	31,819,893.91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较大，且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高于 2013 年，原因系 2014 年面粉价格较 2013 年上涨，2014 年制造费用占比低于 2013 年，原因系 2014 年产量增加后，摊薄了间接费用。

公司报告期成本核算及结转方式为：

公司 2014 年以前未按产品类别单独核算生产成本，当期核算的生产成本是各种花色挂面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计数，单位产品成本=成本合计/生产数量，在该种简易核算方式下，每个品种的单位成品成本金额一致。

具体核算方法为：除直接材料外，每月汇总各种花色挂面的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合计数，以每个花色的直接材料做为权重进行分配，单位产品成本=各个花色(直接材料+辅助材料)/数量+ (各个花色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当月各个花色直接材料总和)/数量，该种方式核算生产成本未对各花色内不同规格型号进行区分；由于山药面属于公司特色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且不同规格包装物的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将其生产成本按规格型号分别核算。公司在结转销售成本时，按各种规格型号的数量(重量)*单位生产成本。

公司按该种方式核算成本的原因为：2014 年以前财务软件系统未购买成本核算模块，生产成本核算依赖于手工计算，公司各种花色面大类下细分了多种规格型号，如山药面分为 1000g、880g、800g、500g、400g、儿童装 280g；香菇

面的规格型号为 1000g、950g 等 22 种规格型号。

公司按该种方式核算成本的依据为：各种规格挂面的区别仅为散面包装的重量不一、包装物不一；同期内各种花色散面单位成本一致、包装物单价较小（山药面除外）且对产成品的成本构成几乎无影响。

2014 年公司的产成品的成本核算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并按产品类别分别核算。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项构成要素的计量如下：

（1）目前金蝶系统已覆盖公司进销存链条，材料入库、领用在系统中跟随材料流转同步显示，财务人员在计算直接材料成本时可直接在系统中读取数据，结合财务数据中材料采购单价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2）人工成本按照当月车间实际工资费用来计算；（3）制造费用包含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等间接费用。月末，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原材料消耗量分配。

2014 年以前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由于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81.24%、86.04%，且直接材料投入中，主材均为面粉，而辅材占比很小，且不同花色各种规格挂面的区别仅为散面包装的重量不一、包装物不一，经将 2014 年各种花色不同规格的生产成本明细表，按花色大类汇总计算生产成本，并与不同规格的生产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二者无差异，故公司虽在 2013 年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结转生产成本，亦不构成成本的重大错误。

2、前五名供应商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周口市雪荣面粉有限公司	3,657,162.83	14%
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	1,946,963.27	8%
山东利生集团成武食品有限公司	1,303,539.82	5%
河南商丘金远大面粉厂	1,221,238.94	5%
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	1,003,665.49	4%

合 计	9,132,570.35	36%
-----	--------------	-----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商丘市梁园区金远大面粉厂	11,525,645.31	80%
邯郸阳光面业有限公司	203,185.84	1%
山东利生集团成武食品有限公司	259,646.02	2%
郑州海嘉有限公司	197,026.55	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455.49	1%
合 计	12,342,959.20	85%

公司采购主要为面粉、包装纸等，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2013年-2014年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为年度框架合同，每次根据客户订货量组织发货。公司选取了发生额20万以上的销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销售日期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杨永健	2013年10月27日	风味挂面、担担面、捞面、阳春面	204612.96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荔湾区天华百货贸易商行	2013年11月12日	风味挂面、担担面、捞面、阳春面	209833.68	履行完毕
3	黄旭明	2014年3月5日	风味挂面、手擀面、捞面、阳春面	203340.00	履行完毕
4	雷智	2014年3月14日	风味挂面、手擀面、捞面、阳春面	202440.00	履行完毕
5	黄旭明	2014年10月10日	风味挂面、手擀面、龙须面、阳春面	202360.80	履行完毕
6	杨永健	2014年11月3日	风味挂面、手擀面、捞面、阳春面	203244.72	履行完毕

2015年公司为了激发经销商的营销热情,采用带股权激励的目标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材料申报日,已经签订目标销售合同的如下:

(1) 2015年1月,公司与安庆光彩大市场庆华食品商行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商行为安徽安庆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100万元销售计划。

(2) 2015年1月,公司与蚌埠天都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安徽蚌埠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100万元销售计划。

(3) 2015年1月,公司与合肥绿洲食品经营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商行为安徽合肥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100万元销售计划。

(4) 2015年1月,公司与铜陵市狮子山区奋进食品经营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商行为安徽铜陵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100万元销售计划。

(5) 2015年1月,公司与**向记粮油**向绍刚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湖南怀化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100万元销售计划。

(6) 2015年1月,公司与武汉市东西湖才永食品经营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湖北武汉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100万元销售计划。

(7) 2015年1月,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海幢熙隆市场海发食品店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广东广州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100万元销售计划。

(8) 2015年1月,公司与福州市台江区真妙食品经营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福建福州五区八县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60万元销售计划。

(9) 2015年1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健业副食店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广东佛山顺德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目标全年完成300万元销售计划。

(10)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贵港市港北区港升副食品经营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广西贵港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1)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贺州市八步润丰综合批发商行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广西贺州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2)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福州市连江县敖江镇和义食品商行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福建福州连江县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3)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深圳市金日兴贸易商行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广东深圳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4)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咸宁市崇阳县轻工副食批发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湖北咸宁崇阳县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5)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麻城市建设路李丽红粮油店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湖北麻城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6)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湖北黄石佳萍商行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湖北黄石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7)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黄冈市瑞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湖北黄冈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8) 2015 年 2 月, 公司与海南锐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海南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19)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武汉市洪山区齐心副食经营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武汉江夏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

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20)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厦门满世香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福建厦门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21) 2015 年 1 月, 公司与孝感陈红珍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湖北孝感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22) 2015 年 3 月, 公司与信阳众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约定其为河南信阳区域流通渠道(除跨区域连锁超市)的代理商, 目标全年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为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 公司对上述合同签订了补充合同:

1、乙方(指经销商)在 2015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达到 100 万元销售额的, 甲方(指公司)在 2016 年初可以以每股股价 2.30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定向增发 10 万股股份, 超过 100 万元销售额的部分, 每 20 万元可以以每股股价 2.30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定向增发 1 万股股份, 以此类推, 上不封顶。此次增发完成后, 乙方股份无锁定期限。

2、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司法人或自然人, 在取得相应股份后, 应承诺今后支持万星面业公司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

3、参与股权激励的经销商, 不再享受任何费用和返利支持。如确实需要返点和费用支持的, 万星面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促销政策和费用, 但所有返点金额和费用, 将在股权收益中扣除。股权收益不足扣除的, 扣除金额以实际股权收益为限。

4. 在乙方股份可以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 乙方无法以 2.30 元/股以上价格在股票二级市场售出所持股票时, 甲方赋予乙方回售选择权, 即乙方可以实际所投资金额本息【年化利率 15%】为价格, 要求甲方回购, 甲方应当回购。

5. 此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 本协议需经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所涉及的定向增发、股份挂牌转让, 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开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决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 需取得相关审查决定、核准批文或行政许可证书等文件后生效。

为了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减少不确定性，201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经销商（除广州市海珠区海幢熙隆市场海发食品店、贺州市八步润丰综合批发商行、咸宁市崇阳县轻工副食批发部、湖北黄石佳萍商行4个客户自愿放弃上述补充合同的全部权利）签订了《补充协议》（与武汉市洪山区齐心副食经营部、孝感陈红珍、信阳众乐实业有限公司直接签署的是下列变更后的补充协议），对《补充合同》的第四条做了变更，内容如下：

“在乙方股份可以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无法以2.30元/股以上价格在股票二级市场售出所持股票时，甲方的控股股东丙方孙焕青给予乙方回售选择权，即乙方可以实际所投资金额本息【年化利率15%】为价格，要求丙方回购，丙方应当回购。因回购导致的纠纷、诉讼、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为公司、乙方为经销商、丙方为孙焕青）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原材料面粉和机器设备。由于面粉用量大，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选取发生金额20万以上的采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采购日期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商丘金远大面粉厂	2013年1月16日	双收超级粉	220852.40	履行完毕
2	河南商丘金远大面粉厂	2013年3月27日	双收特一粉	201427.20	履行完毕
3	邯郸阳光面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9日	阳光大地小麦粉	202800.00	履行完毕
4	邯郸阳光面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	阳光大地小麦粉	232440.00	履行完毕
5	山东利生集团成武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金利生特精粉	200400.00	履行完毕

此外，公司30万以上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3月15日，公司与青岛海科佳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向其采购挂面高紧度纸包装机（300g-500g）一套，单价135,000元；

挂面高紧度纸包装机（700g-1000g）二套，单价135,000元；，价款合计405,000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14年8月5日，公司与河南中原轧辊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采购面粉加工成套设备一套，价款合计815,000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套设备购销合同》，向其采购B850新型挂面生产线6套，单价1,360,000元/套，价款合计8,160,000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期	贷款种类	合同方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1	2014.6.13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黄冈分行	300万	2014.6.18至2015.6.17
2	2014.6.17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	180万	2014.6.17至2015.6.17
3	2014.7.17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黄冈分行	400万	2014.8.4至2015.8.3
4	2014.9.12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1000万	2014.9.12至2015.9.11
5	2014.11.14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黄冈分行	300万	2014.12.17至2015.12.16
6	2014.11.17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500万	2014.11.17至2015.11.16
7	2015.3.10	流动资金借款	武穴市农村商业银行	1000万	2015.3.10至2015.11.27
8	2015.3.17	流动资金借款	武穴市农村商业银行	1000万	2015.3.17至2015.11.27
9	2015.3.25	流动资金借款	武穴市农村商业银行	1000万	2015.3.25至2016.3.24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挂面生产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优势，稳步拓展的销售市场以及持续累积的品牌效应形成的专业化商品采购和销售渠道，积极争取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一是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的需求、竞争程度、市场开拓的需要，与部分商超签订协议销售货物，并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由于中间流通环节减少，此种模式公司毛利较高；二是通过经销商分销或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公司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量，主要原材料由生产部采取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季度和月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制定挂面月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以上流程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从而为公司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4%和21.43%，和同行上市公司大体相当（同行业上市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3年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1.38%、23.2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中的米、面制品制造（C1431）。公司主要从事挂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1）行政主管部门

2009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做了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食品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	国务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6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7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7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14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5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7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01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8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0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挂面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2006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1	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2	GB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1994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3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4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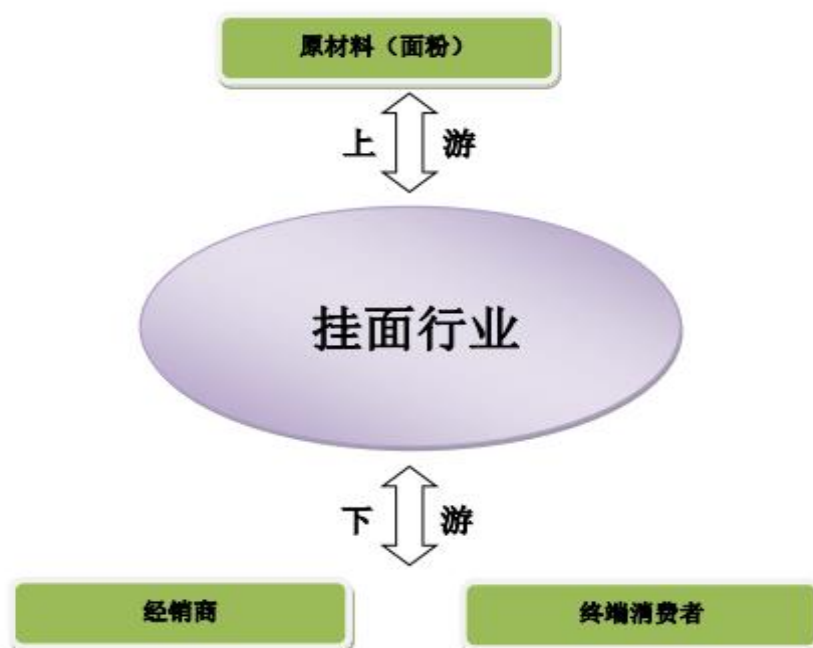
	则》		
25	LS/T 3212 《挂面》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局
26	LS/T 3213 《花色挂面》	199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27	LS/T 3214 《手工面》	199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3、行业上下游情况

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关联的上游行业有粮食生产（小麦生产）和面粉加工业。上游面粉加工业的发展和小麦价格的波动对挂面制造业的生产有着重要影响。上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小麦及面粉的充裕供应，确保了挂面行业快速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上游行业优质小麦和专用面粉的大力发展，生产工艺的进步，加速了挂面产品质量的提高，有利推动了挂面行业中高端产品的快速发展。

本行业的下游为流通环节的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下游经销商的发展成熟，挂面下游销售渠道（如连锁超市、卖场等）在整个产业链中逐渐居于强势地位，从而造成挂面制造企业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挤压了挂面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

行业上下游情况图示如下：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销售渠道壁垒

挂面属于快速消费品类，是典型的“小食品大流通”型行业，在营销上以品牌和渠道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和商超零售模式的兴起，挂面行业的销售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商超市场逐渐成为挂面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因此，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产品配送网络成为了挂面企业在市场上致胜的关键。

目前挂面的主要销售渠道可分为流通市场和商超两大类，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和商超零售终端的门槛逐步提高。尤其是大型商场和连锁超市，由于其规模大、覆盖面广、影响力强，对于新进入的品牌或新进入的产品均要收取高额进场费用，加之销售终端的堆头费、促销费、海报费等各种费用，将众多试图进入该销售渠道的企业阻挡在外。

（2）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提高了食品加工企业的进入门槛。2009年2月28日，国家颁布了《食品安全法》并从2009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食品制造业的挂面行业，其准入标准也逐渐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此外，挂面行业内优势企业现均已建起完善、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如ISO9001质量控制体系、HACCP体系等。日趋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使行业内企业不断提高自身质量控制标准成为了必备条件。而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这些质量控制体系，需要付出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这也形成了对后来企业的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方式的转变，以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加强，挂面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等，信赖大品牌、消费名牌，已成为趋势和必然。要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需投入大量资金，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这对新进企业而言，难以获取竞争优势。

（4）技术壁垒

行业内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在产品配方、技术工艺、质量检测、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积累出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管理经验和现场工艺经验，并在长期实践中锻炼培养出稳定的专业技术研发人才。新进入企业需要花很长时间进行摸索与积累这些要素。

(5) 规模化生产壁垒

食品安全与质量的保障、技术研发与检测设备的投入、品牌建设与渠道拓展维护，都需要挂面生产企业具备较大的规模优势，才能消化与分摊中间的成本。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挂面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否则只能在低水平低层面上无序发展。由此，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流水线生产工艺掌控水平以及熟练生产工人的数量等规模化生产所需因素，会对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的小企业发展，形成一定的障碍。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建国以来国家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而自 2000 年后国家和地方政府就不断推出并进一步明确农业的优惠政策，特别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给予了许多的优惠。挂面行业也同样受惠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内容简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2 月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大力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知名品牌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011 年 12 月	以中国传统食品工业化自主创新为重点，加强食品原料质量控制、食品品质与营养等基础研究，推进食品非热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努力突破大宗食用农产品、特色传统食品加工等工业化、现代化重大关键技术。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开发传统主食品工业化生产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冷冻米面主食、速食米面制品等

《农业部关于实施发展现代农业重点行动的意见》	2007年3月	落实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各项政策，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创立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引导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集聚，拓展和优化农业产业链。
------------------------	---------	---

（2）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我国挂面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我国每年的挂面饱和消费量在 1,000 万吨左右，挂面消费市场需求巨大。预计 2015 年，我国挂面行业的总体产量将达到 700-800 万吨。并随着挂面产品消费结构的升级，全国挂面市场年销售额将超过 440 亿元。

不利因素：

（1）政府规制加重挂面企业成本

近年来，为规范国内食品行业的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国家对食品行业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质量技术标准以确保食品质量。这些规制行为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挂面行业的生产成本。另外，近几年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对挂面行业的生产和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加大了挂面行业企业的管理运营成本。

（2）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

挂面产业是我国一个传统产业，挂面生产有着广泛的民间基础，家庭作坊式企业遍布全国。在我国小麦的主产区，基本上每个县都有自己的挂面加工企业，占领本地的挂面销售市场。由于挂面生产的技术含量低、资金投入不大等原因，使得挂面生产的进入门槛较低，目前已经有很多企业参与到了挂面行业的竞争中。挂面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低，使得整个行业多年来一直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扰乱了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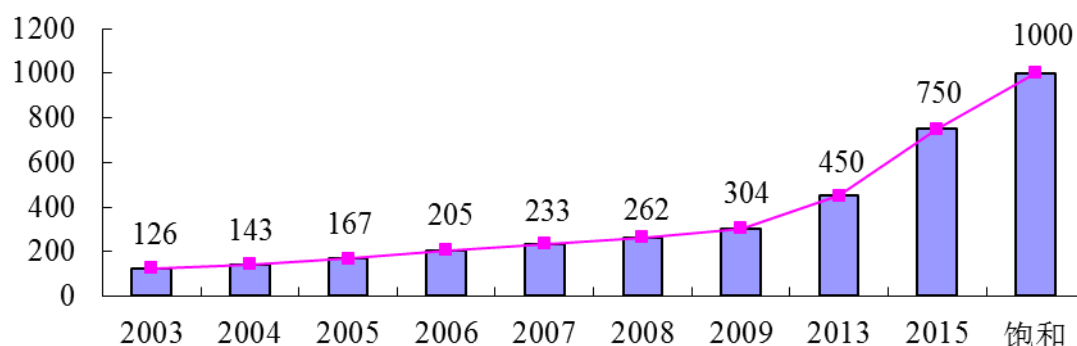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挂面食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现代零售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挂面产品消费总量也会进一步增加。再次，挂面食品深受中老年人喜爱，是消费的主要人群之一。而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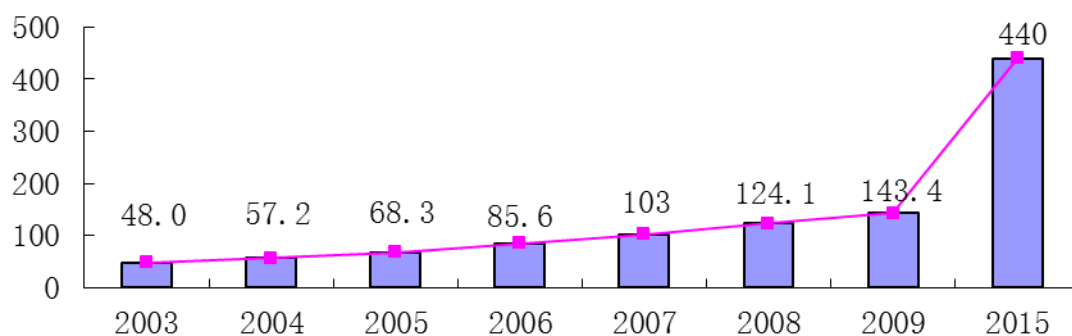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我国已进入快速老龄化阶段，预计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可以预期，此类主体的挂面消费量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我国挂面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预测 2015 年我国挂面行业的总体产量将达到 700-800 万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挂面行业分析报告》认为，我国挂面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10-20 年）处在成长期。在 2003-2009 年间，我国挂面产量保持 15.8%的复合年化增长率，2013 年产量为 400-500 万吨，离预计的市场饱和容量 1000 万吨还有相当差距。在 2003-2009 年间，销售额保持 20%的复合年化增长率，预计能保持 20%的年增长，到 2015 年可达 440 亿元的市场规模。

挂面行业产量增长趋势



挂面行业销售额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挂面行业分析报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直接关乎着企业的存亡。食品安全问题的频频曝光，对相关行业的信誉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挂面企业在全国分布广泛，全国性的挂面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的利润水平不高，未来该行业存在众多的企业整合、兼并收购的机会，致使将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挂面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面粉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8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挂面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从业企业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挂面生产厂家约 2800 家。尽管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产量在 1 万吨以上的不足 100 家，产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的统计，2013 年产量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 2 家，10 万吨以上的企业 9 家，1 万吨以上企业 80 余家，千吨以上的企业近 300 家。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占 11%，占销售额的 52%。

目前我国挂面行业尚处于行业内企业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竞争阶段。各地都存在一些区域性挂面品牌，如上海市场的“味都”、北京市场的“丰大”、湖南市场的“金健”、“裕湘”等等。随着国家食品安全监管的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逐渐重视，一批产能落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的

小型挂面企业正在加速淘汰，一些有实力、有品牌、有核心技术的挂面企业正在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此外，挂面产品的同质化竞争相当激烈，以价格战为主的粗放式营销模式仍是市场的主流。行业内企业的品牌意识尚不突出，品牌运作尚处初级状态，大多为认知度和知名度不高的区域性品牌。但一些有技术研发能力的大企业，开始不断推出各种新产品，发展中高端产品，通过产品差异化策略树立自身品牌优势。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挂面生产企业，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博大面业有限公司、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春丝食品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大多年挂面生产能力 10 万吨以上，积极向全国市场扩张。由于挂面企业分布面广，行业集中程度仍然较低，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还未出现跨区域垄断性的企业；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推出的一系列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同。公司“万星牌系列挂面”荣获全国知名名牌农产品称号，“万星牌挂面”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万星”商标荣获湖北省著名商标称号，“佛手山药面”荣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绿色食品 2010 上海博览会金奖，公司荣获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与国内大多数同行业公司相比拥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2）经营网络优势

品牌优势助力公司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公司与部分全国知名超市签订了销售合同，在全国培育了数十个经销商，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挂面生产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取得了品牌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也很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2）营销网络体系有待完善

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攀升，已初步构建了营销网络，但现阶段公司的主要营销网络集中在华中地区，产品市场覆盖面仍然较窄，考虑到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构建更广更深的营销网络体系。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提高公司信誉，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加大企业的品牌推广力度。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增强企业品牌形象，提高企业信誉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同时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在未来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针对行业市场加剧的风险，公司将始终以保证产品质量为基础，不断加强自身的品牌优势的推广，深入挖掘市场需求，继续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用优质周到的服务在用户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深耕华中地区，逐步向周边辐射，大力开拓全国市场。

（3）公司将加强各地区营销网络的建立，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研发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孙焕青、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夫妇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违反有关高管兼职的规定；公司现有员工 103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

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流通部、商超部、人力资源部、后勤部、行政部、品管部、生产仓储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孙焕青、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

2、报告期内，孙焕青曾持有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园贸易”）100%的股权，后孙焕青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李正旺，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549号创世纪广场/栋A单元27层16室，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股东构成孙焕青（180万元，90%）、李正旺（20万元，10%）。

2013年3月22日，李正旺与孙焕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星园贸易的股权转让给孙焕青。2013年3月22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受理了该股权变更，自此万星园贸易为一人独资公司。

2014年11月14日，孙焕青与万星面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星面业。2014年11月14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受理了该股权变更，自此万星园贸易为万星面业全资子公司。

3、报告期内，郭志刚曾经营武穴市万星粮油经营部，后郭志刚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武穴市万星粮油经营部，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经营者郭志刚，经营场所老财政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2014年12月10日，郭志刚将万星粮油部转让给周鸽。2014年12月29日，武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万星面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万星面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被占用的款项已经于2015年2月28日前全部结清（相关情况详见本底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

1、关联往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往来款类别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郭志刚	1,447,113.82	16,022,306.90

其他应收款	孙小豪(实际控制人的子女)	2,000.00	--
合 计		1,449,113.82	16,022,306.90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上述关联往来多为关联方间因资金紧张而发生的相互间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合同，未支付利息。由于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做出具体规定，故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于2015年2月1日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监事核查报告》，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该报告于2015年2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

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孙焕青	董事长/总经理	900	45.00	--
2	郭志刚	董事	600	30.00	与孙焕青为夫妻关系
3	王纪淮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4	孙再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5	文晶	董事/财务总监	0	0	--
6	孙笑东	监事会主席	0	0	--
7	冯立新	监事	0	0	--
8	刘明	监事	0	0	--
9	但恒夫	董事会秘书	0	0	
10	蒋明纲	副总经理	0	0	

合 计	1500	75.00	
-----	------	-------	--

注：除孙焕青、郭志刚外，公司股东万星投资持有公司 25% 的股份，其中孙焕青、孙再东、孙笑东、冯立新、蒋明纲为万星投资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39.15%、2.19%、0.96%、1.92%、5.54%。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孙焕青与郭志刚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孙焕青	董事长、总经理	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公司控股的合作社
		武穴市万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郭志刚	董事	--	--	--
孙再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纪准	董事、副总经理	--	--	--
文晶	董事、财务总监	--	--	--
但恒夫	董事会秘书	--	--	--
孙笑东	监事会主席	--	--	--
冯立新	监事	--	--	--
刘明	监事	--	--	--
蒋明纲	副总经理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孙焕青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3月22日孙焕青以创立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万星园贸易全部股权。2014年11月14日，孙焕青与万星面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万星面业。
2	郭志刚	董事	2013年6月13日郭志刚设立了万星粮油部。2014年12月10日，郭志刚将万星粮油部转让给周鸽。
3	孙再东	董事、副总经理	---
4	王纪淮	董事、副总经理	---
5	文晶	董事、财务总监	---
6	但恒夫	董事会秘书	---
7	孙笑东	监事会主席	---
8	冯立新	监事	---
9	刘明	监事	---
10	蒋明纲	副总经理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万星面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孙焕青担任。

2015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焕青、郭志刚、

王纪准、孙再东、文晶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焕青为董事长。此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万星面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郭志刚担任。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再东、冯立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次选举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万星面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孙焕青任总经理。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焕青为总经理，王纪准、孙再东、蒋明纲任副总经理，文晶任财务负责人，但恒夫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3,392.49	2,610,70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06,155.39	7,703,972.69
预付款项	3,385,040.60	5,633,068.48
其他应收款	4,702,709.91	19,529,976.73
存货	10,989,978.95	7,394,362.3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917,277.34	42,872,08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589,253.94	23,185,023.07
在建工程	8,786,409.56	
无形资产	9,453,012.15	5,305,186.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901.63	286,34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05,577.28	29,776,558.07
资产总计	82,122,854.62	72,648,639.16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0,000.00	43,8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27,282.50	1,662,363.30
预收款项	2,421,176.21	2,115,691.15
应付职工薪酬	382,879.23	222,266.75
应交税费	834,777.13	112,967.78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96,455.00	4,319,37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962,570.07	52,232,66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206,031.87	81,610.47
递延收益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031.87	81,610.47
负债合计	58,668,601.94	52,314,27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0,129.00	2,100,129.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9,990.61	117,385.79
未分配利润	-831,339.73	-1,963,15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8,779.88	20,254,356.34
少数股东权益	75,472.80	80,01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4,252.68	20,334,36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22,854.62	72,648,639.16

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35,543.35	16,716,260.68
其中：营业收入	42,235,543.35	16,716,260.68
二、营业总成本	41,515,889.46	19,555,247.47
其中：营业成本	33,053,034.72	13,134,33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59.67	21,105.28
销售费用	2,916,516.46	1,636,015.61
管理费用	1,998,108.80	1,325,818.54
财务费用	3,191,031.55	2,994,517.35
资产减值损失	233,901.93	443,45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67,990.22	-2,838,986.79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10.00	139,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3.33
四、利润总额	1,968,000.22	-2,701,300.12
减：所得税费用	628,115.45	-249,609.09
五、净利润	1,339,884.77	-2,451,691.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423.54	-2,451,702.60
少数股东损益	-4,538.77	11.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9,884.77	-2,451,69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423.54	-2,451,70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8.77	11.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91,845.32	13,516,20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6,008.82	2,962,87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47,854.14	16,479,08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53,157.72	13,006,41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3,679.99	3,399,1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7,967.20	1,981,29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744.88	2,815,7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9,549.79	21,202,5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304.35	-4,723,49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2,101.57	4,340,07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2,101.57	4,340,07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101.57	-4,340,07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00,000.00	5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0,000.00	50,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0,000.00	3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9,365.97	2,700,43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00.00	2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7,365.97	40,598,43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34.03	10,281,56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8,836.81	1,217,99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528.27	144,53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1,365.08	1,362,528.2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00,129.00	-	-	-	117,385.79	-	-1,963,158.45	80,011.57	20,334,36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00,129.00	-	-	-	117,385.79	-	-1,963,158.45	80,011.57	20,334,36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80,000.00	-	-	-	212,604.82	-	1,131,818.72	-4,538.77	3,119,88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44,423.54	-4,538.77	1,339,88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80,000.00	-	-	-	-	-	-	-	3,78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780,000.00								3,7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2,604.82	-	-212,604.8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604.82		-212,604.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880,129.00	-	-	-	329,990.61	-	-831,339.73	75,472.80		23,454,252.6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129.00				117,385.79	488,544.15		20,706,0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0,129.00	-	-	-	117,385.79	488,544.15	-	20,706,0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	-	-	-	-2,451,702.60	80,011.57	-371,69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51,702.60	11.57	-2,451,69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	-	-	-	-	80,000.00	2,08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00,129.00	-	-	-	117,385.79	-1,963,158.45	80,011.57	20,334,367.91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按照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月、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上，而且款项出现异常的情况、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

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

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挂面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取客户的有效签收凭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发出商品，对方验收合格后，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基本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

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

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无论是否具有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确定，均不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范范围，而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范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公司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成本法核算的对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0.488% 的权益性投资，由于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准则修订说明，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按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据此，公司将该投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纳入“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306,155.39	7,703,972.69
存货	10,989,978.95	7,394,362.39
流动资产	37,917,277.34	42,872,081.09
固定资产	24,589,253.94	23,185,023.07
在建工程	8,786,409.56	
无形资产	9,453,012.15	5,305,186.78
资产总额	82,122,854.62	72,648,639.1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递增的趋势，主要由于企业经营规模扩大，扩建新厂区导致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随之增加所致。

(1) 负债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27,282.50	1,662,363.30
预收款项	2,421,176.21	2,115,691.15
应交税费	834,777.13	112,967.78
其他应付款	1,496,455.00	4,319,371.80
短期借款	49,800,000.00	43,8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负债总额	58,668,601.94	52,314,271.2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在2014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增加银行借款、且公司出具承兑汇票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克明面业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0.50	73.46	37.04	34.29
流动比率（倍）	0.65	0.82	2.14	2.37
速动比率（倍）	0.46	0.68	1.14	1.04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克明面业为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早期借入资金实施建设及日常运营。2014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股东孙焕青2014年12月28日向公司用货币资金置换前期出资378万元,且2014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款项回收情况好,导致期末货币资金比2013年多。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较高,公司主要融资渠道来源于短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不具可比性,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相比而言,可比公司的负债较少,特别是银行借款较少,同时资产较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也不具可比性,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金额大、流动负债金额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克明面业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3.59	9.59	13.56
存货周转率(次)	3.6	1.67	17.29	16.8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稳定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回款政策的设置:“销售人员在开发新客户时,对于初次合作客户,一律不得先发货后收款,要求客户先行全额支付货款;对于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原则上必须结清上批次货款,方可发出本批次的货”。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低的原因在于,2013年末的未回账款金额较大,而当年的销售收入又仅占2014年的40%。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在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前期公司销售状况不好,2013年初时有大量存货。2013年年末及2014年年末时,存货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3、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克明面业，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收入规模尚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收入变动较为敏感，公司收入增幅超过应收账款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但克明面业正好呈现相反的变动趋势。

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克明面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1.74	21.43	21.77	23.52
净资产收益率（%）	6.42	-12.59	9.11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8	-13.12	6.40	11.47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0.79	1.05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0.79	1.0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且维持在行业平均的水平，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公司产销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毛利率较高的山药面在 2014 年的销量高于 2013 年的销量；2014 年销售单价较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当年公司的毛利较少，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与克明面业持平，2013 年毛利率低于克明面业。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主要原因：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主要由于：2013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 3.10%、4.31%；2013 年为-14.67%、7.11%，且净资产数据的不可比性也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与上市公司不可比。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304.35	-4,723,49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101.57	-4,340,07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34.03	10,281,565.34

1、经营活动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且当年年末的销售未回款金额较大，同时当年各种费用都大幅增加，因此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 年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回收现金能力好转。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主要体现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关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884.77	-2,451,691.03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901.93	443,455.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6,461.14	1,855,620.28
无形资产摊销	299,994.63	210,73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7,365.97	2,998,43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53.41	-249,70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5,616.56	921,73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3,543.80	-2,690,59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677.93	-5,761,485.1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304.35	-4,723,493.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81,365.08	1,362,52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62,528.27	144,533.82
减：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8,836.81	1,217,994.45

2、投资活动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买的固定资产、土地以及新建厂房支付的工程款。

3、筹资活动

2014年及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年度内偿还借款，新增借款，为借款支付利息及担保费等。

六、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堤防费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号），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062，自2014年1

月 1 日起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2,235,543.35	100	16,716,260.68	100
合计	42,235,543.35	100	16,716,260.6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为各种花色挂面。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为各种花色挂面，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山药挂面	7,588,450.32	17.97%	3,071,944.96	18.38%
香菇挂面	3,518,562.73	8.33%	1,844,818.18	11.04%
鸡蛋挂面	6,853,934.38	16.23%	2,159,962.66	12.92%
手擀挂面	3,390,198.80	8.03%	1,378,132.96	8.24%
荞麦挂面	2,707,276.43	6.40%	1,308,603.92	7.83%
其他挂面	18,177,120.69	43.04%	6,952,798.00	41.59%
合计	42,235,543.35	100.00%	16,716,260.68	100.00%

报告期内，各种花色挂面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但当年各花色挂面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地区收入具体结构如下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762,451.90	1.81%	616,013.75	3.68%
华东	6,059,824.70	14.34%	494,178.07	2.96%
华南	6,765,641.91	16.02%	3,514,689.60	21.03%
华中	27,925,438.44	66.12%	11,407,572.54	68.24%
西南	722,186.40	1.71%	683,806.72	4.09%
合计	42,235,543.35	100.00%	16,716,260.68	100.00%

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提升较大。由于公司地处华中区域，华中地区属于公司比较稳定的销售区域，因此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销售额增加较多。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2 年及以前销售规模很小，自 2013 年开始，公司挂面品种较多，并从当年改进销售模式、全面铺开销售网络，2014 年已见成效，销售额呈现大幅增长。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经营实际情况，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四）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74%、21.43%。公司销售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山药挂面销售量较 2013 年大；另外，2014 年度对商超类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而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针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产量增加时，摊薄了间接费用等成本，导致单位产品成负担的间接费用减少。故虽然主要原材料—面粉价格出现了上涨，但由于销售单价的上调及制造费用摊薄导致 2014 年毛利仍略高于 2013 年度。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916,516.46	1,636,015.61
管理费用	1,998,108.80	1,325,818.54
财务费用	3,191,031.55	2,994,517.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1	9.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3	7.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6	17.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0	35.63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其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费用、商超费用两项。2013 年度、2014 年度，该述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2.55%、69.60%。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280,500.85 元，增长 78.27%。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仅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就比 2013 年增加了 958,976.06 元。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研究与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三项费用。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2.55%、72.12%。

2014 年度公司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山药面的研发因此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299,388.06 元、新增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139,953.4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比重（%）
2014 年度	449,388.06	42,235,543.35	1.06
2013 年度	150,000.00	16,716,260.68	0.90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支出。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0	139,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5,443.7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1,41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84,566.29	137,686.67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300,002.50	-34,421.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00	0.00
合计	784,563.79	103,265.00

公司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专项资金补贴、财政贴息。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农业科技成果补贴	600,000.00	
财政贴息补助	400,000.00	
政府奖励款	200,000.00	139,100.00
合计	1,200,000.00	139,100.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1,084,566.29	137,686.67
利润总额	1,968,000.22	-2,701,300.12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55.11	-5.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084,566.29 元，其中政府补助 1,200,0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达 55.11%。对当年的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4,379.86	243,585.18
银行存款	5,536,985.22	1,118,943.09
其他货币资金	2,752,027.41	1,248,172.53
合计	8,533,392.49	2,610,700.80

公司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22,691.69 元，增长比例为 226.8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2 月时股东孙焕青用现金 3,780,000 元置换了前期瑕疵出资。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
贷款质押保证金	752,027.41	1,248,172.53
合计	2,752,027.41	1,248,172.53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86,012.55	73.50	404,300.63	8,109,444.93	100.00	405,472.24
1-2年	2,916,048.30	26.50	291,604.83	--	--	--
合计	11,002,060.85	100.00	695,905.46	8,109,444.93	100.00	405,472.24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73.5%、100%，且与2013年相比，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了152.66%，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仅为35.67%。表明在现在销售规模下，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客户	683,515.00	1年以内	6.21	货款
武穴市佳洪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客户	427,569.80	1年以内	3.89	货款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	416,197.94	1年以内	3.78	货款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66,369.49	1年以内	3.33	货款
湖北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客户	231,143.01	1年以内	2.10	货款
合计		2,124,795.24		19.3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	1,091,343.13	1年以内	13.46	货款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客户	896,506.83	1年以内	11.06	货款
武汉誉桥副食	客户	353,185.73	1年以内	4.36	货款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27,059.73	1年以内	4.03	货款
湖北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客户	305,739.84	1年以内	3.77	货款
合计		2,973,835.26		36.68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54,158.13	75.64	110,352.22	18,714,516.24	94.93	84,539.51
1-2年	1,176,560.00	24.36	17,656.00	1,000,000.00	5.07	100,000.00
合计	4,830,718.13	100	128,008.22	19,714,516.24	100	184,539.51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郭志刚	1,447,113.82	0.00	16,022,306.90	0.00
合计	1,447,113.82	0.00	16,022,306.90	0.00

其他应收款中的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关联单位和股东应收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郭志刚	关联方	1,447,113.82	1年以内	29.96	往来款

武穴市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20.70	往来款
吕美豪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6.56	往来款
武穴市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15.94	保证金
湖北中州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35	保证金
合 计		4,517,113.82		93.5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郭志刚	关联方	16,022,306.90	1 年以内	81.27	往来款
武穴市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7	往来款
帝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5.07	保证金
龙感湖恒兴贸易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7	保证金
鸿源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54	保证金
合 计		19,522,306.90		99.02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减少 14,883,798.11 元，减少 75.50%，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欠款还款所致。

（五）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85,040.60	100.00	5,633,068.48	100.00
合 计	3,385,040.60	100.00	5,633,068.48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48,027.88 元，减少 39.91%，主要原因系 2013 年预付的土地款在 2014 年转无形资产。

2、报告期各期末，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昌华农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88.63	货款
河南东方面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95	货款
武汉泰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	1年以内	2.81	设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50,000.00	1年以内	1.48	律师费
鄂州市发展咨询公司	26,000.00	1年以内	0.77	咨询费
合计	3,271,000.00		96.6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吴谷英村民委员会	3,847,820.00	1年以内	68.31	土地款
山东利生集团成武食品有限公司	679,800.00	1年以内	12.07	货款
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4.44	土地款
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	223,060.00	1年以内	3.96	货款
青岛海科佳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2.66	设备款
合计	5,150,680.00		91.44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453,712.90	67.82%	4,629,284.02	62.60%
库存商品	3,405,466.05	30.99%	2,736,302.37	37.01%
在成品	130,800.00	1.19%	28,776.00	0.39%
合计	10,989,978.95	100.00%	7,394,362.39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占比略有上升，原因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天，公司采购入库了 3,830,142.22 元面粉。2014 年末存货比 2013 年末增加 3,595,616.56 元，增长 48.63%，也系上述原因造成。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主要原材料季节性强的，例如山药面，该类产品品种较为单一、规格固定、市场固定，客户需求变化性小，由于原材料

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公司对该产品选择在原材料成熟旺季（山药成熟季为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上旬）对该产品大量生产储存方式生产，以应对全年的供货需求；第二类特色面条，如油面，品种少、规格单一、易于储存、销售稳定，公司则选择预计未来销量适当生产一定量库存；第三类是其他普通面条，这类产品客户需求变化性较大，公司则依据经销商销售情况安排生产。

②公司存货中主要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原材料由可细分为成产用原材料及包装物，产品生产周期为1-2天，订单量过大时存在10-15天交货的情况。

③公司每年12月下旬举办经销商订货会，以促进销售增长，届时公司为该订货会大量采购原材料备货。以2014年的订货会为例，本次订货会订单多以第三类产品“其他普通面条”为主，均约定2015年初交货。

④公司为保证订货会订单顺利完成，且由于临近春节，挂面面临销售旺季，每年第四季度将会大量储备原材料，因此原材料期末余值较高。公司2014年末山药面储量价值达到141.6万元，油面储量价值为38.5万元，亦是为应对春节期间的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共有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计划产能在日产25吨，由于公司产品季节性较强，秋冬季产能利用率达到93%左右，春夏季则在85%左右。公司对存货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产品的不同对存货有不同的生产计划，第一类产品在主要原材料成熟期限制，第二类产品特色面条便于储存销售稳定，因此针对第一、二类产品公司选择预计未来销量适当生产一定量库存；对于第三类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以应对不同客户不同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存货已设定抵押、反担保抵押，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787,724.27	3,410,692.01		31,198,416.28
房屋建筑物	13,036,966.26	-		13,036,966.26
机器设备	14,433,646.41	3,410,692.01		17,844,338.42

电子设备	54,780.00			54,78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331.60			262,33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02,701.20	2,006,461.14		6,609,162.34
房屋建筑物	1,180,902.80	412,837.26		1,593,740.06
机器设备	3,270,664.08	1,508,353.91		4,779,017.99
电子设备	28,850.44	14,429.34		43,279.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283.88	70,840.62		193,124.5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185,023.07			24,589,253.94
房屋建筑物	11,856,063.46			11,443,226.20
机器设备	11,162,982.33			13,065,320.43
电子设备	25,929.56			11,500.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047.72			69,207.1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545,467.11	242,257.16		27,787,724.27
房屋建筑物	13,036,966.26			13,036,966.26
机器设备	14,245,169.25	188,477.16		14,433,646.41
电子设备	49,000.00	5,780.00		54,78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331.60	48,000.00		262,33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7,080.92	1,855,620.28		4,602,701.20
房屋建筑物	768,065.53	412,837.26		1,180,902.80
机器设备	1,915,872.22	1,354,791.87		3,270,664.08
电子设备	14,461.11	14,389.33		28,850.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682.06	73,601.82		122,283.88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798,386.19			23,185,023.07
房屋建筑物	12,268,900.73			11,856,063.46
机器设备	12,329,297.03			11,162,982.33
电子设备	34,538.89			25,929.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649.54			140,047.72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反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厂房	3,433,612.00	317,132.22	--	3,116,479.78	正在办理中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8,786,409.56		8,786,409.56			
合计	8,786,409.56		8,786,409.56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35,697,738.65	--	8,786,409.56	--	--	8,786,409.56	24.61	10.05	--	--	--	自筹
合计	35,697,738.65	--	8,786,409.56	--	--	8,786,409.56	24.61	10.05	--	--	--	自筹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0,000.00	4,447,820.00	--	10,727,820.00
土地使用权	6,280,000.00	4,447,820.00	--	10,727,8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4,813.22	299,994.63	--	1,274,807.85
土地使用权	974,813.22	299,994.63	--	1,274,807.85
三、账面价值合计	5,305,186.78	--	--	9,453,012.15
土地使用权	5,305,186.78	--	--	9,453,012.1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0,000.00	--	--	6,280,000.00
土地使用权	6,280,000.00	--	--	6,2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4,078.47	210,734.75	--	974,813.22
土地使用权	764,078.47	210,734.75	--	974,813.22
三、账面价值合计	5,515,921.53	--	--	5,305,186.78
土地使用权	5,515,921.53	--	--	5,305,186.78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月份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780,000.00	30年	817,492.42	2,962,507.58	291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500,000.00	30年	368,055.56	2,131,944.44	307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447,820.00	50年	89,259.88	4,358,560.12	588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无形资产”。

4、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010年8月取得的新土地，土地使用权原值2,500,000.00元，该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	--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购买武穴市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0.49% 股权，未达到控制、重大影响，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0,011.75	233,901.93			823,913.68
合计	590,011.75	233,901.93			823,913.68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46,556.53	443,455.22			590,011.75
合计	146,556.53	443,455.22			590,011.75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1,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8,8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49,800,000.00	43,800,000.00

(1)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42118201-2014年（武穴）字004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利率6%，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保）字 0024 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机器设备为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②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43 号-质 1 号动产质押合同，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50 万元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③孙焕青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43 号-保 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焕青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④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43 号-质 2 号动产质押合同，公司提供 25 万元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2）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保）字 0013 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②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质 1 号动产质押合同，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00 万元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③孙焕青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保 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焕青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④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质 2 号动产质押合同，公司提供 50 万元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3）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湖北好兄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孙焕青以其公司股权为湖北好兄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②湖北好兄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15 号-质 1 号动产质押合同，湖北好兄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100 万元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③孙焕青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06 号-保 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焕青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④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质 2 号动产质押合同，公司提供 50 万元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

截至材料申报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第 00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 8.64%，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借款合同由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截至材料申报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黄冈中银借字 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38% 确定。

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黄冈中银保字 057 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房

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6)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借字0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38%确定。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069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7)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借字06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38%确定。

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保字149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孙焕青、郭志刚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黄冈中银最保字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1000万。上述(5)(6)(7)项借款，均由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8) 2014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52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

(9) 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6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0327、20131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授予公司的总额度为1020万元，上述

(8)(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8)(9)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① 2012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032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万星面业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的履行，公司以其所有的000029756号的厂房、020508008-5号土地及000026136号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00万元；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1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的履行，公司以其所有的编号为020508008-6号土地及000029755号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20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7,282.50	100	1,662,363.30	100
合计	1,027,282.50	100	1,662,363.30	1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4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	566,090.00	1年以内	55.11	货款
成武县兴华制粉有限公司	273,600.00	1年以内	26.63	货款
安徽三利面粉有限公司	123,240.00	1年以内	12.00	货款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24,688.50	1年以内	2.40	货款
河南中原辊有限公司	21,340.00	1年以内	2.08	货款

合 计	1,008,958.50	-	98.22	
-----	--------------	---	-------	--

2013 年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商丘市梁园区金远大面粉厂	1,636,475.80	1 年以内	98.44	货款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武穴分公司	25,887.50	1 年以内	1.56	货款
合 计	1,662,363.30		100.00	

(三)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7,114.00	45.92	4,319,371.80	100
1-2 年	809,341.00	54.08	--	--
合计	1,496,455.00	100	4,319,371.80	100

1、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非关联方借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曹军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3.41	借款
郭熙江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16.71	借款
张喜先	公司员工	135,000.00	1-2 年	9.02	借款
张宝云	非关联方	73,354.00	1-2 年	4.90	借款
刘莱花	公司员工	65,000.00	1-2 年	4.34	借款
合 计		1,023,354.00		68.3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吴晓兰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14.82	借款
武汉佳洪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58	借款
曹军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58	借款
徐美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58	借款
蒋明纲	公司员工	350,000.00	1年以内	8.10	借款
合 计		2,490,000.00		57.66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1,176.21	100	2,115,691.15	100
合 计	2,421,176.21	100	2,115,691.15	100

1、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挂面销售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旭明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8.26	货款
项锁平	客户	199,920.00	1年以内	8.26	货款
陈世发	客户	199,533.94	1年以内	8.24	货款
杨永健	客户	174,740.14	1年以内	7.22	货款
刘春桂	客户	130,339.08	1年以内	5.38	货款
合 计		904,533.16		37.3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世发	客户	234,265.23	1年以内	11.07	货款
黄旭明	客户	209,368.16	1年以内	9.90	货款

钟建国	客户	200,383.46	1年以内	9.47	货款
计成奎	客户	199,988.40	1年以内	9.45	货款
杨永健	客户	177,657.96	1年以内	8.40	货款
合 计		1,021,663.21	-	48.29	

(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6,898.12	143,205.43
城建税	2,229.87	2,958.22
企业所得税	683,419.36	-35,249.50
教育费附加	637.08	677.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7.08	789.09
堤防维护费	955.62	586.75
合 计	834,777.13	112,967.78

(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项目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926.00	2,986,084.84	2,879,744.09	222,266.7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7,325.00	17,325.0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5,525.00	15,525.00	--
2、工伤保险费	--	750.00	750.00	--
3、生育保险费	--	1,050.00	1,050.0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7,531.40	497,531.40	--
二、失业保险费	--	4,500.00	4,500.00	--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 计	115,926.00	3,505,441.24	3,399,100.49	222,266.75
-----	------------	--------------	--------------	------------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项目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266.75	3,944,415.86	3,783,803.38	382,879.2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7,343.75	27,343.7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4,498.75	24,498.75	--
2、工伤保险费	--	1,185.30	1,185.30	--
3、生育保险费	--	1,659.70	1,659.7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5,420.36	525,420.36	--
二、失业保险费	--	7,112.50	7,112.50	--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 计	222,266.75	4,504,292.47	4,343,679.99	382,879.2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无非货币性福利余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

（七）应付股利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八）预计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206,031.87	81,610.47
合 计	206,031.87	81,610.47

公司销售商品时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期限1年，按照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九）递延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	500,000.00

2014年12月，黄冈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发黄农发发(2014)48号文件，对公司新建车间购置毛棍式连续清洗机等21套设备给予1,000,000元财政补助，当月，公司实际收到拨款500,000元。由于设备尚未采购，公司对该拨款计入“递延收益”。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孙焕青	14,000,000.00	70.00	--	--	14,000,000.00	70.00
郭志刚	6,000,000.00	30.00	--	--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3,880,129.00	100,129.00
其他	--	2,000,000.00
合计	3,880,129.00	2,100,129.00

1、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其他是由于2014年11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时视同子公司从设立时起就被母公司控制，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合并产生资本公积-其他2,000,000.00元。

2、2014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股东原来以实物出资有瑕疵的378万元部分以现金进行置换，置换情况如下：孙焕青以货币资金216万元置换2008年以实物出资的216万元；郭志刚以货币资金162万元置换2008年以实物出资

的 162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4 年 12 月 29 日，武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置换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会师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本次置换过程中股东共注入货币资金 378 万元，股东未从公司取走任何资产。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990.61	117,385.79
合计	329,990.61	117,385.79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1,963,158.45	488,544.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423.54	-2,451,702.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538.77	11.5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604.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831,339.73	-1,963,158.4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焕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郭志刚	股东、董事、与孙焕青同为实际控制人
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王纪准	董事、副总经理
孙再东	董事、副总经理
文晶	董事、财务总监
但恒夫	董事会秘书
蒋明纲	副总经理
孙笑东	监事会主席
冯立新	监事
刘明	监事
孙小豪	实际控制人子女
武穴市万星粮油经营部	报告期内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穴市万星粮油经营部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转让给周鸽。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4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 万元，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本合同下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孙焕青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43 号-保 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焕青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2)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本合同下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孙焕青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保 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焕青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3)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利率 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湖北好兄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保）字 0006 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孙焕青以其公司股权为湖北好兄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②孙焕青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穴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2118201-2014 年（武穴）字 0006 号-保 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焕青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保证；

（4）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黄冈中银借字 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38% 确定。

本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黄冈中银保字 057 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存货为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5）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黄冈中银借字 06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年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38% 确定。

本合同下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孙焕青、郭志刚与中国银行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黄冈中银最保字 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为 1000 万。上述（5）（6）（7）项借款，均由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万星粮油部	销售挂面	--	--	340,353.90	2.04
-------	------	----	----	------------	------

2013年，公司向万星粮油部销售挂面，金额合计为340,353.90元，金额合计占全年销售的比例为2.04%。销售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销售单价为3.19元/公斤，向其他单位销售同样产品平均单价为3.36元/公斤，关联方销售单价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单价，但由于总金额较小，未有损害公司股东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向万星粮油部销售任何产品。

(2) 关联租赁

2013年2月，武汉万星园与孙焕青签订租赁合同，孙焕青将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54号创世纪广场A单位2716室房屋出租给武汉万星园公司使用，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130.45 m²。租赁期5年，自2013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经协商，租金为6000元/月。租金确定依据为孙焕青每月偿还房贷价格。

(3) 关联方往来

往来款类别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郭志刚	1,447,113.82	16,022,306.90
其他应收款	孙小豪	2,000.00	--
合计		1,449,113.82	16,022,306.90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郭志刚的发生额及余额均较大，除股东资金占用外，还存在周末销售时，由于对公户不能使用，为不影响收款，用个人户代为收款情况。

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该等占用未签订借款合同，未支付利息。由于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做出具体规定，故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在接受中介机构辅导过程中，对此进行了规范并全部完成了清收。

截至本尽职调查工作结束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均已结清。

为维护公司利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股东已承诺今后不再发

生此类行为。

（三）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化管理。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为：

（一）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号：6228461620012562318，账户名：郭志刚。

报告期内销售收款方式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42,235,543.35	100.00	16,716,260.68	100.00
个人卡收款金额	2,292,986.11	5.43	1,079,748.20	6.46
对公账户收款	39,895,533.24	94.46	15,625,747.48	93.48
现金收款金额	47,024.00	0.11	10,765.00	0.06

该表中对公账户收款系倒扎数据，实际包含当期实际已收款和拟收款金额。依据为：在不存在坏账的前提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或为现金收款或为已打入个人卡收款，剩余款项则均通过对公账户收款。

个人卡是以股东郭志刚的名义开设，但该卡实际是由公司保管、使用，控制。该银行卡的使用均与公司经营相关，未用于除经营相关的其他事项，个人卡收款后也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存在未按规定在工作日及时将资金由个人卡转入对公账户情形。

（二）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①公司除个人卡收款外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报告期现金收款为：2013 年现金收款 10,765.00 元，占总收入的 0.06%，2014 年现金收款 47,024.00 元，占总收入的 0.11%。其原因主要是公司周边地区小型经销商现金购买公司产品。公司现金销售后及时开具了销售发票、收据并及时入账，现金日记账记录收款日期与记账凭证记账日期为同一会计期间，现金日记账中反映的现金收款已完整记录到公司财务系统中。

②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第 5 条明确规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才能够收取现金：

- 1) 个人购买公司的物品或接受劳务；
- 2) 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 3) 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
- 4) 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收入；
- 5) 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公司除按上述制度控制现金收款外，还在财务室设置了一台 POS 机，要求在公司现场购买产品的客户尽量通过刷卡消费方式来支付。

（三）公司针对个人卡的改进措施

使用个人卡收款确有公私不分的嫌疑，但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及公司处于扩张阶段回款的需要，个人卡确有存在的必要性。为避免出现现实的公私不分，公司规定该个人卡交由财务部管理，仅用于非工作日收款之用途，并争取在工作日及时将所收款项转入对公账户，除此之外，个人卡不发生任何其他收支业务。此外，公司销售部尽量协调客户在工作日发货、收款。

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注销。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焕青、郭志刚夫妇出具《承诺函》：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和销售收款行为，本人作为万星面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万星面业及其子公司自个人卡注销之日起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04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评估值为8,458.19万元，评估增值为147.49万元，增值率为1.77%；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859.13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99.0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7.49万元，增值率为6.02%。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01-2014.12
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	武穴市	20	60	发起设立	2013.03-2014.12

2013年3月，武汉万星园贸易有限公司由李正旺、孙焕青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孙焕青以货币资金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李正旺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13年3月26日，股东李正旺将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孙焕青，法定代表人由李正旺变更为孙焕青。2014年11月14日，股东孙焕青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穴市万星面业有限公司，至此万星园成为万星面业的全资子公司。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万星园自始即纳入万星面业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2013年3月设立子公司武穴市万星下赵山药产销专业合作社，于当月办理工商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公司出资1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九、公司特有风险

（一）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号）：公司的挂面产品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062，自2014年1月1日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税收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在期满后，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致使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0%、73.46%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除日常经营性负债外，负债金额最大的为短期借款，分别为4,980万元、4,3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0%、83.85%，直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早期实施建设及日常运营，由于金额较大，公司目前采取借新还旧的措施，如果归还借款后银行不再继续放贷，公司则面临现有现金流不能维持日常运营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全部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均为上述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或反担保，如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抵押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资金往来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2015年2月底全部结清，与关联方之间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3月20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在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002,060.85元，8,109,444.93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5%，10.60%，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款政策，但若重大客户违约，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晓青 孙丹丹 王纪峰 郭志刚 文品

全体监事签字：

冯谏新 刘明 孙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晓青 王纪峰 孙丹丹 文品 郭志刚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博

 罗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飞武
魏 飞 武

经办律师: 邹明春
邹 明 春

机构负责人: 王丽娟
王 丽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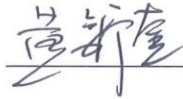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 7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新奎
42000003429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光伟
42000320479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湖北万星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